

警破港版N號房拘7男

聲稱月薪5萬誘拍鹹片迫與觀眾性交 4男無錢收反遭勒索

本港揭發類似韓國「N號房」性虐待剝削案件。一間名為「iSexParty」男同性色情電影製作公司，去年開始經男同性戀者社交平台聲稱以月入3萬元至5萬元高薪，利誘受害人成為合約演員，並在網上提交個人資料簽訂「魔鬼條款」合約，然後到酒店「A」、「B」房內表演拍攝及直播「春宮戲」，甚至在觀眾要求性交時不得拒絕。警方早前接獲4名受害人報案指未能獲得報酬，更被人恐嚇會公開他們的個人資料和被拍攝的片段，要挾繼續「工作」及勒索高額「違約金」。警方經調查後，昨日在九龍及新界多區拘捕7名涉案本地男子。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涉案被捕的7人年齡介乎19歲至37歲，分別於屯門、青山、八鄉、牛頭角、旺角及黃大仙區落網。警方於行動中檢獲一批證物，包括電腦和電話等。調查顯示他們於該男同性色情電影製作公司負責不同角色，包括招募、財務、安排酒店場地及拍攝等，目前全部被以涉嫌「串謀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刑事恐嚇」及「勒索」罪扣查。

新界南總區刑事部（行動）陳志昌警司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該招募男同性戀者操控賣淫的電影公司名為「iSexParty」，男負責人自稱居於加拿大，他於男同性戀者社交平台聲稱是一間專門拍攝男同性色情電影的本地製作公司，需要大量演員和工作人員在港進行拍攝工作。

不過，警方調查發現該公司未有商業登記及註冊，在港聲稱的公司地址亦不存在。

觀眾要求性交 拒絕要賠錢

據了解，騙徒在網上社交平台上載該公司

招募演員和工作者的廣告，聲稱以演員月薪可達3萬元至5萬元、工作人員可達一萬元或時薪200元作招徠，另外任何人如可以介紹新演員入職，可獲2,000元介紹費等；騙徒又聲稱拍攝的影片絕對保密，不會公開，只給予少數客人觀看。

惟一旦有人應徵，受害人需於網上簽訂為期一年的合約及提交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副本、銀行戶口、住址，以及10張可展示樣貌和身材的照片等；受害人隨之便落入騙徒陷阱，演員每月均要到安排的酒店房間表演「春宮戲」及網上直播，若有觀眾要求進一步性交，演員亦不能拒絕，否則視作違約，須繳交高額罰款或違約金賠償。

要挾拒接工作會被公開私隱

至於4名受害人，年齡介乎20歲至31歲，分別於去年12月至今年6月期間，被安排多次到不同酒店房間進行「男男」的成人表演及被拍攝，但他們從未獲得任何報酬，在進行追討及拒絕再「工作」時，卻被恐嚇會公



陳志昌警司昨日講述破案經過。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行動中檢獲的電腦及電話等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涉案色情集團在酒店租用「A」房及「B」房作表演及性交。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涉案色情集團犯案流程图。

警方圖片

涉案色情集團在網上發廣告，聲稱以優厚條件招聘新演員及工作人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開他們的個人資料和被拍攝的片段，要挾繼續「工作」並勒索高額「違約金」，據悉每人被勒索的「違約金」多達2.4萬元，4人遂報警求助。

警方強調，正調查案件涉及多少受害人及色情影片，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警

方呼籲任何人若曾與該公司接觸，或有案件資料提供，可致電3661 1217與新界南總區重案組1A隊聯絡。

鐳射筆照警40秒 無業漢囚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團體去年11月於中環遮打花園發起非法集會，聲援在香港理工大學被捕的暴徒，其間一名無業男子聲稱被警方電筒照射，遂以鐳射筆「還擊」兩度照警共40秒，他早前否認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經審訊後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入獄3個月。

報稱無業的被告張洛熙（27歲），被控去年11月28日於中環遮打道文華東方酒店外管有一支鐳射筆。控方案情指，當晚約10時，有人於中環遮打道一帶集會，其間有警員見到被告兩次用鐳射筆發出的綠光束，警員遂上前將被告截停及拘捕。

被告在與警方進行的錄影會面中聲稱，當時有防暴警用電筒強光照向他的眼睛，他遂開啟鐳射筆的光束「還擊」。

被告又辯稱，因回家有部分路段沒街燈，故需攜帶該支鐳射筆作「照明用途」，而該鐳射筆有4種模式調校，包括白色電筒光束等，事發時他錯誤開啟至綠色鐳射光束模式。

官不接納被告開錯「綠光」

裁判官黃雅茵判刑時指出，兩名警員證人的口供誠實可靠，肯定先後兩次用鐳射筆照向警員的人都是被告，相反不接納被告聲稱，因被警方用電筒照射，原想用普通白光「還擊」，但不小心

錯誤開啟綠色鐳射光束的說法，認為被告先後兩次用綠色鐳射光束不定點照射警方各約10秒至20秒，若他是錯開模式，理應即時更正，而按該鐳射筆的用法，若若再次開啟綠色鐳射光束模式須接連開關7次才能做到，可見他是故意調整到綠光模式來攻擊警方，遂裁定罪名成立。

黃雅茵續指，根據控方專家報告，涉案鐳射筆可引致他人眼部受傷、有影像殘留等，應被視作傷人器具。雖然本案無證據顯示有人因而受傷，不過，被告的行為危險性仍不容忽視，他所說的「還擊」二字亦包含報復之意，遂判其入獄3個月，但批准被告保釋等候上訴，其間不得離港。



27歲無業男子涉兩度用鐳射筆照警員被判囚3個月，裁判官批准被告保釋等候上訴。香港警察fb截圖

電影助理認集結罪 放棄上訴即服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任職電影製作助理青年，去年8月在將軍澳參與黑暴示威，今年9月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判監3個月，他原定昨日在高等法院就刑期上訴進行聆訊，但臨時向法院申請放棄上訴，並獲法官李運騰批准，遂須即時入獄服刑。

被告楊家盛（23歲），是浸會大學電影學院畢業生，他與另外兩名被告譚浩義（25歲，餐廳經理）及謝至禮（18歲，學生），早前同被控去年8月11日於將軍澳佳景路9號浩明苑地下參與非法集結，當中譚和楊另被控一項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警長A；謝則另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即一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

案件於今年9月8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訊時，楊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控方則撤控其阻撓辦公罪。及至同月25日他被判監3個月，並獲准保釋就刑等候上訴。其餘兩名被告則否認所有控罪，案件定於明年1月4日至6日審訊，控方將傳召8名警員作供。

觀塘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徐綺薇



23歲電影製作助理承認去年8月將軍澳非法集結罪3個月。圖為將軍澳警署去年8月被暴徒攻擊情況。資料圖片

於9月25日判刑時指，當晚深夜12時有超過50人於將軍澳警署外聚集，並「燒衣紙」及叫囂，又用鐳射筆照射警署作出挑釁。

此外，被告夥同其他人在警方發出警告後仍然拒絕離開，並與警員對峙，繼續用鐳射筆照向警署，導致一名警員雙眼不適，感到暈眩，即被告行為有機會傷及警員，是「公然挑戰警方」及擾亂公眾秩序。

徐官亦不接納辯方建議判處社會服務令及緩刑，認為均不足以反映案件嚴重性，即時監禁是唯一選擇。又指終審法院及上訴庭已就非法集結罪的量刑有明確指引，即使該集結牽涉較少暴力成分，法庭亦不能寬容，故須判以阻嚇性刑罰來確保維護公共秩序。

黃之鋒入「再教育營」？警：子虛烏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主席林朗彥和成員周庭，因去年6月參與及煽動包圍灣仔警察總部，於本月2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即時入獄。惟有人則於社交媒體Twitter上載三人被囚押離法院的片段並加以評論，造謠指有人被從香港送往「再教育營」，吸引逾百萬人觀看。警方昨嚴正澄清，相關指控為子虛烏有，嚴厲譴責有關造謠抹黑警隊的行為。

警方昨日在香港警察專員專頁貼文指，留意到Twitter上流傳的一段短片，指有人被從香港送往「再教育營」（re-education camps）。警方明確指出，有關片段顯示的實為三名犯人於本月2日被囚押離開西九龍裁判法院的情況，當天三人分別承認「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名，被判入獄7個月至13.5個月。



黃之鋒等人本月初被囚押離法院的片段被人造謠指送往「再教育營」，警方嚴厲譴責有關造謠抹黑警隊的行為。香港警察fb截圖

接受判刑。其中承認煽惑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兩罪的黃之鋒，被指扮演領導者角色，判監禁13個月；承認煽惑罪的林朗彥被判監7個月；至於承認煽惑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的周庭，則被判監10個月。

強烈季候風襲港 市區今最低13度



陳栢維(左)和王虹虹提醒市民本港氣溫會顯著下降，市民應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香港文匯報訊 受強烈冬季季候風影響，昨日氣溫顯著下降，未來數天的天氣會變得相當清涼，早上市區最低氣溫約為攝氏13度、14度，新界會再低兩三度。受季候風補充的影響，周末至下周初早上仍然清涼。香港天文台與長者安居協會昨日舉行聯合記者會，提醒市民本港氣溫會顯著下降，市民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天文台助理台長陳栢維表示，氣溫驟降和日夜的氣溫變化可能影響健康，長者和慢性病患者宜多加注意。他又指天文台今年積極加強不同的天氣資訊服務，包括推出「香港遠足路徑天氣服務」網頁及「度天隊長」聊天機械人。前者可方便喜歡行山的長者計劃行程，而後者則可讓長者以文字問答的方式直接獲取各種天氣資訊。

長者安居協會行政總裁王虹虹表示，氣溫驟降加上疫情的「雙重夾擊」，長者安居協會提醒各位老友記要緊記保暖和注意安全，如有不適應盡快求醫或尋求協助。

有關最新的天氣預測及未來九天的天氣預報，市民可致電1878 200使用天文台「打電話問天氣服務」、運用「我的天文台」流動應用程式，或瀏覽天文台天氣預報網頁。

警方又指對有人公開說謊、捏造事實、造謠抹黑香港警隊，感到憤慨，並嚴厲譴責此等不負責任的行為。

「港獨」組織、前「學民思潮」及前「香港眾志」核心成員黃之鋒（24歲）、林朗彥（26歲）及周庭（24歲），因參與去年6月21日圍堵灣仔警察總部一案，早前分別承認煽惑、組織或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等罪，本月2日

技工認堵路拒捕 還押月底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暴徒今年2月5日凌晨在將軍澳唐明街一帶設路障及焚燒雜物堵路，警員到場拘捕一名正拉起膠帶阻斷三條行車線的19歲青年時，遭遇反抗及被抓傷手背。該青年早前否認「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及「抗拒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兩罪，案件昨原在觀塘裁判法院開審，但被告臨時改為承認所有控罪。法庭將案押後至本月30日判刑，其間被告須還押以待索取其社會服務、感化及更生中心報告。

被告韓梓南（19歲）報稱任職電器技工，來自單親家庭。辯方求情指被告坦白認罪，請求予以輕判，建議判刑前先索取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

裁判官梁少玲則指，案中有警員受傷，案件有一定嚴重性，因此除上述兩份報告外，要再索取更生中心報告，又強調判處囚禁式或開放式的刑罰均有可能。